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放弃本次合伙份额的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不改变公司对该合伙企业的持有份额，对公司在合伙企业的权益没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放弃合伙份额优先受让权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放弃合伙份额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放弃合伙份额的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曾一龙、陈文正、王彩章

2019年1月8日